# 耶稣论义

经文：马太05:17-05:48

开始讨论门徒（天父的儿子）和上帝（天父）的关系===义

谢玲：上帝让她看12节，这里有一个新的主题加入。上帝问，为什么人会逼迫先知？先知是成全律法。但是犹太人认为先知是违背律法的。谢玲问这是不是指基督，上帝很喜悦的这个答案。

上帝问：耶稣杀人吗？耶稣取人性命吗？神可以取人性命吗？杀人和取人性命是两个意思。

上帝问：耶稣动怒吗？

### 论律法

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

【想：<3543>】这个词的原文是对某件事的看法成形,但是有些不确定,或是不作盖棺定论的意思。看来，这个词表达的不是期待而是观点。因此，这句话可以读做，你们不要认为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

【废掉：<2647>(5658)】这个词的原文是毁坏、败坏、破坏的意思，引申为中止的意思。在这句话的语境中，这个词是人们对耶稣来的认知的总结。特别注意，这个词的时态是过去式。所以，让我们看到，人们对耶稣的总结，是指向耶稣曾经说过的话，做过的事。从人们的眼中看来，这些话、这些事，不但和律法先知格格不入，而且还对律法先知有相当的冲击，以至于律法先知开始摇摇欲坠，分崩离析。律法和先知就像一个有形的物体被拆毁。

还有一种理解是废弃（中止），是从原文的中止发展来的。从使用的语境来比较拆毁和废弃，发现拆毁的语境相对负面一些；而废弃的语境相对正面一些。因为，这句话是否定句式，所以，解释为废弃会相对合适。因此，这句话可以读作，你们不要认为我来是拆毁了律法和先知。

【律法和先知】这个短语的原文是律法或先知。从或这个词，结合这是个否到句式，或许可以理解为，耶稣看律法和先知是个整体。在以色列百姓看来，这两者代表了过去的历史，是他们共同持守的传统，是显明他们和上帝的关系。所以，耶稣这句话就表明，他是站在这样的历史，传统和关系中的。

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【成全】这个词的原意是使充满，装满的意思。引申为完成的意思。再进展为应验的意涵。这几种翻译在马太福音中都有出现。这个词在这句话中，和废掉（拆毁）成对出现。或许我们认为这个词表达的意思是废掉的相反方向。如果从应验完成来理解，的确是拆毁的反向。只是少了一些充满的意思。而充满的意涵，是表达耶稣来成全的方式以及结果。也就是说成全这个词不但表达了废掉的反方向，而且表达了成全的方式和结果——使充满律法和先知。

用什么充满呢？耶稣就用了两个字【我来】。也就是，使充满律法和先知的是耶稣来。也可是说，耶稣来了，律法和先知就满了，完成了。而且，这里的成全是用了完成时态。也就是说，已经成全了。

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天地都要废去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弃，都要成全。

这句经文继续在不废去…要成全的线索上发展。耶稣引入了天地这个参照物，好像把听众思考问题的层面从当时的社会、民族、国家，一下子提到了永恒。律法的参照物是天地，是超越社会，民族、国家；不是某个地上的人可以左右的。甚至，是超越天地而存在的，天地前就存在，天地后也存在。耶稣把这样的观念展现在听众眼前的时候，他们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：律法在耶稣的眼中是什么？人们对律法的传统固有的认识，在这里被耶稣拉开了一道裂缝。或许说，传统固有的认知就像盖在律法上的壳，现在被耶稣揭开了，律法的真相再次展现在人们的眼前。

透过耶稣的眼睛，我们看到：律法是出于神也是神拥有的，是神的喜好，是神的心意，是神的精神，是神的灵。这律法是神向人启示他自己的方式；也是人认识这位神的途径。甚至可以说，这律法是神在地上的形象，是神本体的存在；以至于人可以看见，可以摸到，可以活在其中。这样，律法当然不会过去（废去），都要存在（成全）。

所以，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作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；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

【废掉<3089>(5661)】这个词的原意是解开原来被绑着的东西。或许动作有点暴力，解开后，那东西也毁了。所以，这个词又被解释为拆毁，废掉。用在这里，好像是指，从原来完整一体的诫命中，强行把自己认为最不起眼的一条，从整体中分出来。离开了整体，这最小一条也就被毁了。

【最小】这个词的原意是地位最低微，不重要。引申为无关紧要。好像表达了说话人认为可被忽视的态度和看法。用在这句话中，好像描写了一个场景：人对诫命的某些命令品头论足，指指点点，这个高，那个低，这个要重点关注，那个可以暂时放放。当人对诫命是这样的态度，那么天国对着人的态度是怎样的呢？

【在天国】这个词读起来会觉得，那人好像在天国中有一席之地。【在】这个介词有某物所在之空间的意思；也有表示相近、接近的意思；还可以引申于表示极亲密的连结。后两种意思可能比较适合这句话的语境。那么，这句话就表达了，在非常相近的关系中，一方对另一方的看法和态度。也就是，从天国看那人的态度。

【称为】这个词的原意是取名，叫名字。通常把强调放于该名字的含意上，过于所叫的名字。有点下定义的意思。相近于【是】。

人看诫命的态度如何，将来天国近了，人也被用这样的态度看。

我告诉你们：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

这句话中出现的废弃和成全，对比上句中的废掉和成全，

联系上句，耶稣是站在历史，传统和关系中的。那么这里或者充满，

这里的废掉和成全的时态都是过去式。耶稣好像用这样的表达，翻转人们对他的认为（想）。

的，这就意味着，耶稣认为chenquan

背景

摩西传统，申命记18:15-19

5章19节 最小的一条

最小这个词是指地位，或许还有轻看、忽视的意思。也就是说有一些主观的分别区分判断

5章20节 胜<4052>

多

**在耶稣时期，律法不再用来指导人们必须如何回应上帝的仁慈恩惠，它已经称为人们得以获得上帝恩惠的途径。**（旧约历史P469）

张易：律法是上帝的心意

土豆：律法是上帝的形象

律法体现上帝的心意。地上的百姓透过律法认识上帝。这认识不单单是知识，还有经历或者说是遵行。百姓在遵行律法的时候，进一步认识上帝的心意。更奇妙的是，这样的遵行，让其他的人们通过这些百姓看见了上帝的形象。

### 六段讲论

在阅读这些内容的时候，人们往往会有一些固有的认知，或者称为先入为主的观点。有了17节-20节耶稣讲律法的总纲，我们就可以来讨论一些观点

###### 规条vs行动

###### 要求vs教训

耶稣的场景教学。他要求的不是照章办事，而是动机何态度（丁道尔）

### 论杀人

耶稣的这段讲论可以分为三个部分。这三个部分呈现出引用、诠释、应用这样的递进结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部分 | 21-22节 | 耶稣对旧约中的律法 | 引用 |
| 第二部分 | 23节 | 耶稣启示律法的精神 | 启示 |
| 第三部分 | 23-26节 | 耶稣教训如何应用律法 | 应用 |

耶稣用这样的方式解读律法，好像是给门徒做了一个示范，告诉门徒学习律法的正确姿势。从这三个部分的篇幅来看，第三部分的应用内容最多。也就是说耶稣看重律法在生活中的应用。进一步说是在生活中活出律法的样式。这样看来耶稣教导门徒这条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可杀人，而是同弟兄和好。也就是说**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做什么，而是去做什么**。（表述有问题，需要修改）

###### 吩咐古人和我告诉你们

这样的句式，是这六段讲论的范式。这样的范式表达了什么呢？从吩咐古人这样的表达，看起来指的是摩西传讲耶和华律法。我告诉你们这样的表述，耶稣仿佛站在了摩西的位置上。摩西的领受来自上帝，那耶稣所讲的也是来自上帝。说耶稣在诠释上帝的律法，这样的说法有点不够。应该说耶稣在启示上帝的律法。他有摩西的位份。他和摩西一样来教导（带领）上帝百姓。你能体会到耶稣说这话时候的权柄了吗？如果说摩西还是传上帝话的人；那耶稣就是直接上帝在地上向他的百姓说话。他说的天国，他说的地狱、他说的审判、他说的同弟兄和好，都是上帝亲自在你我耳边说的话语。

###### 从拉加到魔利

拉加大致是笨蛋的意思。魔利是无知、愚拙的意思。现在我们要思考两个问题：一、耶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？二、耶稣说这句话的用意是什么？

###### 两个例子

23-24节耶稣讲了一个献礼物的场景。从描述来看这个场景的从礼物开始，再是放下礼物，最后到献上礼物结束。当人献礼物的时候，目标应该是神。但是耶稣用这样的例子，让我们看见献礼物中还有弟兄或者说和弟兄的关系的成分。也就是说献礼物的前提（或者说是神悦纳礼物）是同弟兄的和好。这处耶稣的举例可能暗指创世记4：5-8节的那次献礼物。

通过这个例子，耶稣好像在调整人们对神的认知。他把神的心意启示给人们。让人们明白如何是遵循神心意的样式。

25-26节耶稣讲了一个人被告的场景。看起来这个场景中的审判官好像是站在对头的立场上的。也就是说人和对头来到审判官前的唯一结果就是下监。一般的理解既然和对头去见审判官，总是有一些理由，甚至可以说自己一定是有道理的。但是耶稣给我们呈现的故事结果是下监。因为26节提到一文钱，有人就说这是关于借贷的官司。但是从上文的脉络来看，这里的一文钱很可能是耶稣的比喻。在马太18：34，耶稣也有这样的用法。

用比喻的读法来读这个故事，就会发现和前面献礼物的故事是有联系的，请看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献礼物的故事** | **被告的故事** |
| 献礼物的时候 | 见审判官的时候 |
| 弟兄怀怨 | 对头（控告者） |
| 先同弟兄和好 | 赶紧与他和息 |

这样看来，耶稣把第二个故事中的审判官指向了献礼物的对象，也就是神。也就是说若不去和对头和息，而是坚持来神的面前打官司讲道理，一定会看到自己原来是欠钱的那个人。

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监里出来。

这一文钱是什么意思呢？在马太福音18:22-35节，讲了另外一个类似欠钱的故事。

### 论奸淫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理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

看起来，耶稣诠释不可奸淫和上文不可杀人相似，是从外在的行为指向人的内在思想。那么，耶稣在这里谈及 “不可奸淫”这条律法的意图是什么？这里的内在思想又是什么呢？

【奸淫】在圣经中泛指非婚姻关系中的性行为。而淫乱泛指性方面的不道德，例如：嫖妓、作妓女。所以，我们可能认为，这里的讨论是指向在婚姻关系中的人。

【凡】可以理解为每一个，任何。耶稣用这个词，好像把前面限定的范围马上打开了。从已婚的男子扩展到了所有的男人。另外，也可以理解为每一个已婚的男人。我们的讨论还是倾向已婚的男人。因为，下文31节马上开始讨论离婚，所以这里很可能是指在婚约中的男人。

【看见】耶稣使用这个词用的是主动语态。也就是说，耶稣描述的这个场景，不是在无意发生的，而是这人有意为之。看见这个词的原文有观察、专心注意、专注考虑打算的意思。

【就动】在中文读者会认为这是两个词。而且【动】被理解为动词。在原文中这是一个词，而且是介词，连接前后两个词，用于某种引致之结果（以致）。也就是说，看见以致淫念。

【淫念<1937>】这个词或许是解开这段经文的入口。这个词是个动词，原文的意思是渴望、向往、有欲念。在新约其他出现的几处经文中，也被翻译为要得、贪图、贪婪、贪恋、羡慕。看来，这个动词的重点应该是在【念】。所以，在这里耶稣谈及的淫念，应该是指人内在贪念。

把这个词，安装原文的意思连接起来，我们发现其实耶稣已经描写了一幕场景：一个在婚约中的男人，主动观察妇女，同时还有一些考虑打算，从而发动想要得到的念头。耶稣说这就已经和妇女犯奸淫了。在这幕场景中，我们注意到这个男人前面的态度动机和观点，是耶稣要讨论的重点。也就是说，这样的态度动机和观点是奸淫的源头。

耶稣要我们从源头中看到什么呢？这个男人被对婚约外的妇女吸引，看为美好，想要。这样的态度动机背后隐藏着一个观点：现在的婚约不是最好的。再往里看，会看见人内在的**自我中心以及对造物主的怀疑**。再往下看，会看到人的这些观念，势必带领人离弃神。

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；

所以，耶稣开始用强烈的比喻呼喊门徒悔改。因为，天国近了。沿着文士和法利赛人教训的道路，只会引导人到地狱。

【右眼】这个词很可能是承接上句中【看见】的语义。既然，看见这个词是指有意的观察，也就是说，看见中带着的观点。那么，右眼不是指人体的器官，视力的工具；而是指人的观点，心智的工具。透过这些观点，人得以认识外在的世界。也是这些观点（自我中心）带人离弃神（跌倒）。

【剜出来】这个词给人很强烈的感官冲击。好像，这些观点（自我中心）和人的本体紧密连在一起，需要用很大的力气，或者很大的决心，才能去掉。另外，这个词的原文还有释放、拯救的意思。或许暗示，这样剜出来的动作是对自己的释放和拯救。

【丢…丢…】这个动词在这句话，出现了两次，好像是一组对比。在原文中，这两个词是相同动词。但是语态不同，第一个是主动语态，第二个是被动语态。通过这样对比，让我们看到先后两种回应，第一种是人对自己某些观念的回应；第二种，是神对人的回应。

【百体中的一体】在理解【剜出来】时，我们看到这些观点本来就是人的一个部分。另外，从百…一…这样的对比，看到人还有99个其他部分。（当我在读这段经文的时候，心中会说这一体也是我的。其实，这样的想法，也是出于自我中心。我忘记了，我的这一体也是造物主的。更加合适的问题是，既然都是神创造的，这么还要剜出来呢？估计，让人可以剜出来，就是这一体被创造的用意吧。这些是写的时候，忽然想到的。没有推论，也没有找到佐证。）

若是你的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到地狱里。

【右手】单独思想这个词，不太容易。但是，在上下文中，就可以提供我们一些思想的方向。上文说到右眼是观察，那么右手很可能是行动；观察的重点是内心的观点；那么行动的重点也应该是内心相关的。或许是计划、方案。

【下】这个词或许可以使用原意中的跟随作为解释。对比上句中的【丢】，这两个词的差别就显现出来。如果【丢】有一些人的不甘心的意味，那么，【下】就是人自觉的跟随。尽管这两个词都是被动语态，但是递进的意涵还是很体会一些的。

以前，我以为耶稣讲的挖眼砍手，对于人内心的贪念可行性很差。因为，要抑制人内心的念头，实在太难了。就算，没眼睛没手，内心的贪念还是在的。现在，我发现耶稣讲的重点不是不做什么，而是去做什么。或许，贪念还是会有，但是耶稣教我们怎么来对付贪念，好像是让我们把自己从贪念中拉出来。进一步说，是我们愿意把自己从贪念中拉出来。

### 论离婚

又有话说： ‘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休书。’

【又】这个词的原文是并且，然而，强调前后承接的连接词。也就是说，耶稣用这个词，有意上听众从前面的讨论，进展到这个部分。那么，进展在哪里呢？

或许，这段讨论和上段讨论的背景是一样的，都是以婚约关系作为讨论的背景。

回应的方式！从对付自己的奸淫，到处理世界的奸淫

人若娶这被休的妇女

关于休妻的诫命相对于前面两条诫命有几个明显的区别：一、这条诫命看起来是许可而不是禁止；二、这条诫命的结果是他人落在罪中而不是自己；三、在讨论这条诫命时，耶稣没有指出回应的方式。

显明混乱、控制混乱、显明控制混乱的方法

看起来耶稣讨论离婚和前面讨论奸淫是一起的。这是同一个主题的两个方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奸淫** | **离婚** |
| 喜悦 | 不喜悦 |
| 要 | 不要 |

这段论述的结构和前面两段有一些不同。这段少了应用的部分。耶稣没有支持应有的样式，但是刚好是这样的缺少，给门徒（我们）留下了思想和选择的空间。

耶利米书3章，也有引用申命记的这段离婚的律法，不过应用在上帝和以色列百姓之间。

### 前三诫命的总结

前三条诫命好像都是在讨论主动处境中的回应。在这些处境中，看起来人都有选择的机会。或者说耶稣就是在教导当有选择机会的时候，选择的方向。

前三条诫命都是由非常永恒的背景：该隐杀亚伯；神的儿子们；婚姻的本质。

选用这条讨论的路线，好像是从“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”开始。从杀人到动怒，是严重的行为到普通的行为；从奸淫到淫念，是从行为到动机，再到“合法”的实施。看起来，对人的约束力越来越低。但是，从这个过程中，耶稣给我们展现的却是从罪形到罪性。那么，这个过程就是越来越严重。

### 论起誓

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背誓，所起得誓，总要向主谨守。’

从合和本的注释看，这段经文有两个出处：利未记19:12以及民数记30:2。比较这两处经文的上下文，利未记描述的好像是在人前起誓，而民数记描述的好像是在神前起誓。从耶稣接下来提到了指着天…指着地…指着耶路撒冷…这样的描述，有可能是一个人在人前起誓的场景。再看下文论报复和论爱仇敌，所讨论的都是一个人处于被动环境下回应方式。所以，论起誓的这段经文很可能也是讨论一个人在被动情况下的起誓。

有了这样的假设，再来看利未记19:12节的上文，发现上文提到了不可偷窃，不可欺骗，不可说谎。也就是说利未记19:12节讨论的也是人在“被动的“处境下的一些回应方式。所以，耶稣引用的经文很有可能来自利未记19:12。

那耶稣讨论这段经文，想教导门徒什么呢？是教导门徒做人要诚信吗？还是教导门徒要敬畏神呢？还是其他什么方向呢？我们现在还不清楚。但是我们知道耶稣用这段经文构建了这个教导的场景：一个人处于被动的环境。在这样的处境下，耶稣会怎么教导呢？

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什么誓都不可起。…你们的话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…

估计在当时的社会中，当一个人处于被动的环境时，往往会通过起誓来自证清白。从利未记19:12节中，可以看出人在被动的处境下好像有起誓的权利。但从耶稣的教导来看，是要门徒放弃这样的“起誓权“，只说是或者不是。耶稣为什么这么吩咐呢？难道起誓有什么问题吗？我们先来思想，在被动境况下的起誓背后有些什么呢

通常人会因为某种过犯使得自己落入被动的境况。这时人起誓为了“骗取“人的信任，以摆脱被动的处境。或许还有一种情况是人没有觉得自己有什么过犯，但是就被陷入被动的情况。例如：冤枉、诬告，陷害、诽谤。这时人起誓或许也是为了”获取“人的信任，以摆脱被动的处境。利未记明显讲的是第一种情况，那耶稣说的是哪种情况呢？从下文耶稣谈到不要与恶人作对…爱仇敌…来看，很可能耶稣指的是第二种情况下起誓。他是指人没有过犯的时候被陷害被诬告时，尝试用起誓来自证清白。

既然人没有过犯怎么会被陷害诬告呢？那些起来陷害诬告的人是有什么事由吗？想到这里，我们要回顾耶稣这番讲论的背景，他是在山上，对这跟着他的门徒。这样看来那些诬告人的针对的是耶稣的门徒。从这个角度来想，这些人诬告的事由很可能是和耶稣有关，或者说和耶稣的教导有关。耶稣曾经说过，“人若因我辱骂你们，逼迫你们，捏造各样的坏话诽谤你们…“，或许指的就是这里的情况。

这时，我们会问：既然没有过犯，而且讲的都是耶稣，为什么在被陷害诬告诽谤的时候，耶稣还是说什么誓都不可起呢？或许接下来的经文就是耶稣的回答。

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为天是 神的宝座；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为地是他的脚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着自己的头发誓，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。

概括说，关于神的都不可用来做人**话语**担保；关于人的也不可用来做人话语的担保。这里耶稣使用了递进的方法，从天->地->城->人，好像等级越来越小。同时，又涵盖了方方面面，把人起誓的路都堵住了。让人没有了闪躲的空间。

不要忘记这是耶稣对门徒的教导。因此，这段经文是耶稣教导门徒，当因为传讲耶稣受到诽谤陷害的时候，不可起誓。好像在这样的处境中，门徒什么依仗都没有了。那还有什么呢？**他们所传讲的话语！**

你们的话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；若再多说，就是出于那恶者。

果然，耶稣让门徒的眼光定睛在门徒口中的话。在耶稣看来，这话本来就是出于神的，是属于神的。当门徒因传神的话被陷害诽谤的时候，如果门徒有起誓。那起誓的部分就是出于恶者。恶者的目的是拉低神话语的位置；参杂神话语的纯洁；动摇门徒对神话语的信心。雅各书5:12就是一个很好例子。

这么看来，耶稣讨论这段经文不是为了教导门徒做人要诚信；也不是教导门徒起誓的规范。而是教导门徒在被诽谤陷害时的回应方式。

### 论报复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’

读这段经文的时候，如果带上前文的背景，再来思想耶稣的意图，就变得非常有意思了。因为，耶稣引用的这段经文是关于报复。是律法规范人在被伤害的时候如何报复。联系前面门徒的被诽谤陷害，耶稣在这个时候讨论报复，很可能指向门徒在诽谤陷害后可能产生的报复。

只是我告诉你们：不要与恶人作对。

耶稣明确告诉门徒，不但不报复还不要与诽谤陷害他们的人作对。读到这里，或许我们有点难接受耶稣的教导。那不是恶人吗？门徒传讲的是真理，而这恶人却诽谤门徒所讲的，那不是站在神的对面吗？门徒不应该来伸张正义吗？耶稣为什么不要门徒与恶人作对呢？。

这句经文中有一个线索。耶稣用的【恶人】和上文5:37节的【恶者】是同一个原文<4190>。这给我们一个思考的方向，或许是因为恶人的缘故。前面耶稣刚说过…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…，沿着这样的思路往前发展，既然多说的话是出于恶者，那么多的事也是出于恶者。因此，不要与恶人作对，是让门徒不落入恶人手中。那么，如何来回应诽谤陷害呢？接下来的教导可能就是回应指南。

有人打你的右脸…有人拿你的里衣…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…

怎么来理解这些回应指南呢？首先我们要思想，耶稣的这些教导是行动样本还是比喻象征？因为这段是**为耶稣的缘故被诽谤陷害后不要报复**，所以耶稣可能是用比喻象征的方式教导门徒回应这些诽谤报复的人。那么，这些句子的前半段是描写被诽谤陷害的状况，而后半段是教导回应的方式。

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；

打右脸可能是当时文化中侮辱人的行为。那么，这些恶人侮辱门徒的什么呢？联系耶稣教导的背景，侮辱的对象很可能指向门徒传讲的内容。或许，恶人会引经据典、利用权威，来攻击门徒传讲的内容是错误的，是荒谬的。既然，右脸是关于门徒传讲的部分内容；那么，左脸就可能指门徒传讲的另外部分的内容。也就是说，回应恶人打脸的方式，是把传讲的内容完整的展现在恶人面前。

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

第二个场景看起来有升级。好像是正式的、公开的、合法的诉讼场景。那些恶人要通过正规的途径拿走一些他们认为重要的东西；而耶稣教导门徒，要把门徒认为重要的东西也给恶人。【拿】这个动词在原文中可以解释为让某人拥有（τινί τι ἀ.）。

里衣外衣所比喻的对象，应该比右脸左脸比喻的对象，要更加重要（重要这个词不够准确）。那么比门徒传讲的内容还要重要的东西是什么呢？可能指向的是身份。恶人要拿门徒在会堂的身份；而门徒却让恶人有天上的身份。

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路；

当时的门徒对这个场景很熟悉。罗马士兵在行军的时候，可以让以色列百姓帮他们背辎重。耶稣可能是用象征的手法在教导门徒，帮助那些逼迫人的担他们自己难担的担子。而且是超过律法所规定的义务。

另外，这个场景也是用了外邦人的形象。或许，在耶稣看来，那些逼迫他的人就像是外邦人。

有求你的，就给他；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。

耶稣这里描写的场景和前面三个有些不同。好像让门徒从被动的处境转到主动的处境。但是，应该还是在教导门徒在被诽谤陷害后的回应。只是去掉了外部的压力。可能耶稣在暗示，那些曾经迫害门徒的人开始回转了。门徒该怎么接待这些人呢？这些人会求什么呢？很可能是求赦免。这赦免不单单是门徒的赦免；还可能指的神的赦免。（这样的推论来自耶稣在马太18章）

那借贷又是什么呢？这些逼迫门徒的，回转后会向门徒借什么呢？那一定是门徒有的。从6章来看，很可能是指门徒有的天父的赏赐。

读到这里，我们发现这节经文和“以牙还牙，以眼还眼”，构成了这段教导的一头一尾。从讨论报复开始，到把最宝贵的赦免和赏赐给逼迫自己的人。耶稣给门徒展现了在被诽谤陷害逼迫时候的回应方式。正是这样的方式，可以保护门徒不落入恶人的计谋。反而从恶人手中挽回那些逼迫门徒的人。

讲到这里还没有结束，耶稣继续沿着被逼迫后的回应这个主线进展他的教导。

### 爱仇敌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“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”只是我告诉你们：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

从不可起誓开始，到不要与恶人作对，我们说是在被诽谤陷害的被动处境下的回应。这样的说法还是一种推测。到了这里，耶稣明确说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也就是说，前面两段讨论的背景的确是在被逼迫的处境下的。同时耶稣这三段的教导好像是三层台阶：第一层，站稳脚跟；第二层，明处回应；第三，暗处回应。好像带着门徒在回应逼迫的道路上越走越高，最后来到了天父的面前。

这样，就可以做你们天父的儿子。

在前面的讨论中，或许还有不理解的。在这里耶稣给出了答案。原来，耶稣前面教导门徒回应逼迫的方式，实际上是在教导门徒做天父的儿子。或者说前面教导的这些回应逼迫的方式，正是天父儿子的样式。这样的教导让我们看到，天父的儿子和世界的儿子是那么的不一样。而这不一样的根源是天父的样式。

【就可以作】在原文中是一个词<1096>，用于本质改变的人或事物，表示他们进入新的状况。这个词在5:18节中也出现过，“律法的一点以画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<1096>”

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

这段经文耶稣可能是在诠释5:39-42节。好像在回答门徒心中的疑问。或者说，是在开启门徒对天父的认识。耶稣好像用象征的手法，把他让门徒去传讲的话语比喻为阳光和雨水。也就是说，门徒是天父施恩的管道。耶稣这样的教导，把门徒的眼光从受到的逼迫转到了自己的身份上——天父的儿子。

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，有什么赏赐呢？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？

耶稣带领门徒好像站在天父儿子的位份上。从这个位份上开始思想天父儿子的样式。思想的焦点是在天上的样式和地上的样式的区别。这样的区别又聚焦在爱人的方式上。耶稣说地上的爱是爱那爱自己的人。也就是说地上的爱是对爱自己的回应。这样看来，地上的爱是被动，甚至可以说是缺乏的。因为是对人的爱的回应，自然没有来自天上的赏赐。

接着还特别举了一个税吏的例子。这个例子好像在说，‘税吏不也是单爱那爱他们的人吗？’。讲到税吏，在当时的社会中，是被许多人看不起的，因为他们欺压人民。所以爱税吏的人应该是很少的，也就是说税吏很少能去爱别人。这个形象和前面天父满溢的爱的样式形成了强烈的对比。让我们看到天上的，那种丰盛的、要满出来的爱，以及地上的，缺乏的，枯干的爱。

对于门徒，听到这样的教导，不知作何感想。或许，对于第一批听众，就是座在山上的门徒们，可能不是很理解。但是，对于后来阅读福音书的门徒，一定会有极大的触动。

你们若单请你们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么长处呢？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？

说完爱人，耶稣接着把话题转向请弟兄的安。从请弟兄的安，让我们看到另外一种爱的样式——从关系中产生的爱。看起来关系中的爱，有一些天父的样式了。只要是弟兄，不管对自己怎么样，都会请他的安。的确，这样的爱是主动的，也宽广了许多。但是，耶稣接着用了一个问句，让门徒开始思想，这种关系中的爱所存在的问题。同时，这个问句也解释了耶稣对‘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’的看法。当耶稣接着说外邦人也是这样的。就好像把门徒和外邦人归为一类。

原来单请弟兄安的行为，不能把以色列百姓和外邦人区分出来。或者说，单请弟兄安的行为，不是上帝眼中的善行（义）。很意思的是，这里耶稣提到了【长处】这个词和5:20节的【胜于】非常相似（希腊文有相同的字根，都有丰富有余的意思）。也就是说，耶稣带门徒回到了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。

【长处<4053>】这个词的原意是非常的非凡的，还表示丰富的、过多的。和5:20中的胜于<4052>很相似。

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

耶稣用了两组四个问句，让门徒思想天父儿子的样式后。用这句经文做了总结。天父的儿子要像天父一样。仔细揣摩耶稣这话，我们发现耶稣认为门徒也可以和天父一样完全。像天父完全一样，这是何等大的荣耀，对门徒是何等大的信心。

### 总结

### 相关经文

利未记19:11-12

耶利米书 3:1-4

雅各书2:11